

社科研究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保定市城市更新条例》委托起草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大学

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主持人：陈佳，课题组成员：袁海英、刘茜、丁猛、刘颖泽、刘轩、郭梦晗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保定市城市更新条例》委托起草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项目的要求如下：

乙方应选派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项目组，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定市实际情况，对城市更新立法进行深入研究，起草一部符合保定市实际，规范保定市城市更新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对立法项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以及立法中的重点、难点等进行研究。主要完成立法调研、法规起草、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等多个环节，形成《保定市城市更新条例》法规草案及立法起草说明等，直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条 研究开发金额及支付方式

-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税）
- 2、研究开发经费支付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转账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的账户和开户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北大学

账号：04090020092490363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红星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34009555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i 资料清单：法规制定的相关背景资料、政策法律文件、立法要求等有关资

料；

ii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21 日前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

iii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立法调研和论证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协助；

iv 甲方应适时对立法工作给予科学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立法中的有关问题。

2、甲方应当对其向乙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保证前述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否则导致任何纠纷、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的，甲方应自行解决，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推进项目进展，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必须的基础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其他科研相关材料或协调相关部门不力，造成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组完成立法调研、法规起草、专家论证工作，并将委托项目研究成果交付给甲方；配合甲方完成保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的调研论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成果，若有必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度和阶段性成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变动，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衡量后不影响科研进度的或未改变项目实质内容的，乙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变动，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若因甲方项目变动巨大，导致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或改变项目实质内容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延长项目周期并签署补充合同，或者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如本合同因前述原因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四条 研究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出具相应证明文件；如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明确书面告知乙方改善的标准和合理期限，乙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出具相应证明文件。无正当理由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不出具相应证明的，

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披露或公开项目研究内容或其他信息。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根据本合同完成的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的研发成果作为其他科研教改项目申报、绩效考核、职称评定以及各级各类评估、排名的基础和依据，乙方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后续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享有。

第七条 违约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袁海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双方地址为准，一方如果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本合同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因本合同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通知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合同的送达，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执行程序的相关文书的送达。

4、甲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1号楼西配楼2楼城改办

联系部门/联系人：市城改办李涛

联系电话：18931215870

电子送达地址（电子邮箱）：cgb3088770@163.com

5、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为：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666号河北大学法学院

联系部门 / 联系人：法学院 袁海英

联系电话：13111662338

电子送达地址（电子邮箱）：13111662338@163.com

6、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保定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主持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